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明人 ○○○
（即被告）
（機關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代表人 ○○○
（機關首長）

住：同上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與原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訴訟進行中，原告○○○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停止。經查原告○○○的繼承人為○○○、○○○與○○○3人，有戶籍謄本可證，但是遲遲不聲明承受訴訟。為了避免本件訴訟拖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2項的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1	戶籍謄本○件			
乙證2	繼承系統表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